

我們的歷史

經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批准，中國建築工程公司冶金分公司（母公司的前身，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於1980年成立，並於1982年在其基礎上組建了中國冶金建設公司。1994年7月，經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批准，中國冶金建設公司更名為中國冶金建設集團公司。2006年3月12日，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批准中國冶金建設集團公司更名為中國冶金科工集團公司。2009年4月27日，經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批准，母公司將中文名稱改為中國冶金科工集團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則維持不變。

本公司在中國冶金工程建設領域擁有最悠久的歷史。自上世紀四十年代末參與鞍鋼恢復生產以來，本公司參與了幾乎所有中國大中型鋼鐵企業主要生產設施的規劃、設計或建設，包括寶鋼、鞍本鋼、武鋼、包鋼、攀鋼、馬鋼、太鋼、沙鋼。本公司參與創建了中國鋼鐵行業發展的眾多里程碑項目，包括武鋼的1,700毫米軋鋼工程，是中國當時最大且最先進的冷軋薄板工程。

自成立以來，母公司及其下屬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四大業務領域，即工程承包、資源開發、裝備製造及房地產開發。此外，母公司及其下屬附屬公司也從事紙及紙漿的製造與銷售業務。

歷史上，母公司某些附屬公司的部分股本權益由相關附屬公司的職工以職工直接持股、工會（職工持股會）持股、信託持股、自然人委託持股以及特殊目的公司持股等方式持有。有關上述職工持有股本權益的安排，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重組」。

我們的重組

為籌備全球發售及A股發售，母公司進行了重組。根據由母公司與本公司訂立的《重組協議》，為重組後設立本公司之目的，母公司將其主要與工程承包、資源開發、裝備製造、房地產開發相關的經營性資產（含相關附屬公司的權益和股權）及其相關負債作為出資投入本公司。經計及投入本公司的淨資產和業務後，本公司向母公司發行了12,870,000,000股內資股。本公司為重組而發行的股份數目，由一家中國註冊的獨立評估機構參考截至2007年12月31日人民幣19,251,832,700元的淨資產估值後釐定。

此外，寶鋼於2008年以現金對價人民幣194,463,000元認購130,000,000股本公司的內資股。作為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寶鋼是中國最具競爭力的鋼鐵企業集團之一。寶鋼受國資委監管，註冊

歷史及重組

資本為人民幣49,478,571,000元，其主要業務範圍涵蓋鋼鐵、冶金礦產、化工（危險物料除外）、與鋼鐵相關的運輸和技術開發、技術服務以及提供貿易和其他服務等。

其後，經國資委批准，本公司於2008年12月1日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

重組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 根據《重組協議》，母公司自2008年12月1日（即「重組生效日」）起向本公司投入了其與工程承包業務、資源開發業務、裝備製造業務、房地產開發業務相關的經營性資產（含其相關附屬公司的權益和股權）及其相關負債。具體而言，母公司轉讓予本公司的資產、業務及股本權益主要包括：
 - (i) 所有工程承包業務的核心資產以及負債，包括但不限於其在23家全資下屬二級附屬公司以及25家擁有控股權的非全資下屬二級附屬公司中的股本權益；
 - (ii) 所有資源開發業務的核心資產以及負債，包括但不限於其在四家全資下屬二級附屬公司以及四家擁有控股權的非全資下屬二級附屬公司中的股本權益；
 - (iii) 所有裝備製造業務的核心資產以及負債（中冶恒通冷軋技術有限公司除外），包括但不限於其在兩家全資下屬二級附屬公司以及一家擁有控股權的非全資下屬二級附屬公司中的股本權益；
 - (iv) 所有房地產開發業務以及其他業務的核心資產以及負債（包括但不限於進出口和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其在四家擁有控股權的非全資下屬二級附屬公司以及一家參股公司中的股本權益；
 - (v) 所有與上述業務、資產以及負債有關的合同和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
 - (vi) 所有由其直接及間接持有或擁有、與上述資產和負債的經營有關的許可證、執照、批准證書、證明書、授權書和其他類似文件項下的全部權益；及
 - (vii) 與擁有和經營上述資產和／或權益有關的業務記錄、財務及會計記錄以及有關知識產權、技術記錄、技術資料及其他一切技術訣竅。

就上述重組而言，根據《重組協議》若干條文的規定，母公司同意向本公司作出賠償，其中包括：

- (i) 根據《重組協議》應由母公司承擔的、本公司成立之前產生且與母公司投入本公司資產和／或權益所產生的稅務負債有關的索賠；
- (ii) 因資產、權益和負債以及母公司保留的相關業務而產生的稅項；

歷史及重組

- (iii)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產生、與向本公司投入的資產有關的索賠，除非已在財務報表中披露有關支出的估計金額及作出撥備；
 - (iv) 母公司集團於重組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根據《重組協議》代表本公司並以本公司的利益為前提履行任何合同時，作出任何疏忽或違約行為而產生的索賠；及
 - (v) 因母公司違反《重組協議》的任何條款而遭受的索賠。
- 遵循「人員隨相關資產及業務走」的原則，與上述業務以及資產有關的人員轉移到本公司，並與本公司簽訂勞動合同。
 - 母公司對進入本公司且保留法人資格的 21 家下屬二級以及 31 家三級或以下附屬公司進行了公司化改制，將該等附屬公司改制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屬附屬公司單獨持股的獨資經營有限公司。
 - 通過重組投入本公司的母公司附屬公司中，存在職工持股情況的共 123 家。於往績期間，母公司有權控制全部 123 家附屬公司的財務與經營政策，因此該等附屬公司的財務信息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就收購經重組注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職工所持股本權益而言，母公司統一聘請會計師就本次職工持股收購涉及的全部公司進行審計評估，經國資委批准，以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的經審計淨產值作為股權轉讓對價依據，按照「逐級收購、分期支付」的原則，針對不同持股類型分別開展了職務股收購工作。具體收購方法為：母公司收購投入本公司的下屬二級公司的職務股，該等下屬二級附屬公司各自收購投入本公司的下屬三級附屬公司的職務股，依次類推。在各相關附屬公司按照不同的職工持股方式履行相應內部職工股權轉讓內部程序後，母公司或其下屬附屬公司與各職工股權轉讓方簽署了股權轉讓協議，按照該協議的約定支付職工所持股份的轉讓價款，並辦理股東變更的工商登記。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職工所持有的少數股本權益已全部轉讓，並已在當地工商部門完成股本變更登記。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已告知本公司，母公司或其下屬附屬公司與相關職工所進行的股權轉讓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 根據國資委於 2008 年 11 月 27 日的批覆，本公司於 2008 年 12 月 1 日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母公司以及寶鋼投入本公司的資產的對價，本公司分別向其發行 12,870,000,000 股內資股以及 130,000,000 股內資股。在本公司全球發售及 A 股發售完成前，母公司以及寶鋼分別持有本公司所發行的總股本的 99% 以及 1% 的權益。
 - 2009 年 3 月，經國資委批准後，本公司獲准成為境外募集股份公司。

保留業務

重組後，母公司保留其造紙原材料的開發與銷售業務、一些非核心及附屬業務以及不能投入本公司的資產及相關業務，這些業務與本公司的業務沒有直接聯繫，或今後將被處理或剝離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關這些業務或資產的詳情，請參閱「與母公司集團的關係及關連交易－保留業務」。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於2009年8月31日與母公司簽訂了《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且母公司於2008年12月5日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函》，據此，母公司承諾，母公司集團在《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函》所界定的本公司核心業務方面不與本公司競爭。請參閱「與母公司集團的關係及關連交易－《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與母公司集團的關係及關連交易－《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函》」章節。此外，本公司還與母公司簽訂了一系列關連交易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與母公司集團將繼續互相提供相關的產品以及服務支持。請參閱「與母公司集團的關係及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重組的批准

上述重組已獲得中國政府有關部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國務院、國資委、發改委、中國證監會、商務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財政部以及國土資源部。有關該重組的所有批准均已獲得。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已告知本公司，上述重組符合一切適用的中國法律以及法規，並獲得了中國政府所有有關部門的批准。

我們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公司在完成全球發售及A股發售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被行使）的簡化公司架構。下表提及的本公司四個業務分部的部門分類，乃根據本公司二級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而劃分，並以簡化形式列示，僅供識別之用。此部門分類有別於並應與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業務分部部門分類分開處理。

歷史及重組

